

证券代码：832475

证券简称：欣欣饲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75	欣欣饲料	2024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1532 号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形成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水产膨化饲料的委托加工产量略超预期，全年支付给关联方浙江欣欣天恩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工费为 501,455.40 元，较预计金额

500,000.00 元超出 1,455.40 元，超出比例 0.29%。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良、周大明、朱家良、陈晓雄。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059,480.01 元。为回报股东，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7,227,7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445,55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嘉兴南湖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融资金额并全权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服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浙江欣欣天恩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欣欣天恩”），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欣欣饲料	欣欣天恩	1	委托加工膨化饲料	支付加工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销售水产预混合饲料	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采购生产用电力	采购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良、周大明、朱家良、陈晓雄。

(十) 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拟使用不超过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债券；该额度为循环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内。

(十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国良、陈晓雄。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5日8：00-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1532号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1532号；邮编：314005；联系人：沈杰；联系电话：0573-83022084/13957373805；传真：0573-8302208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